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骨干员工，以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

面临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